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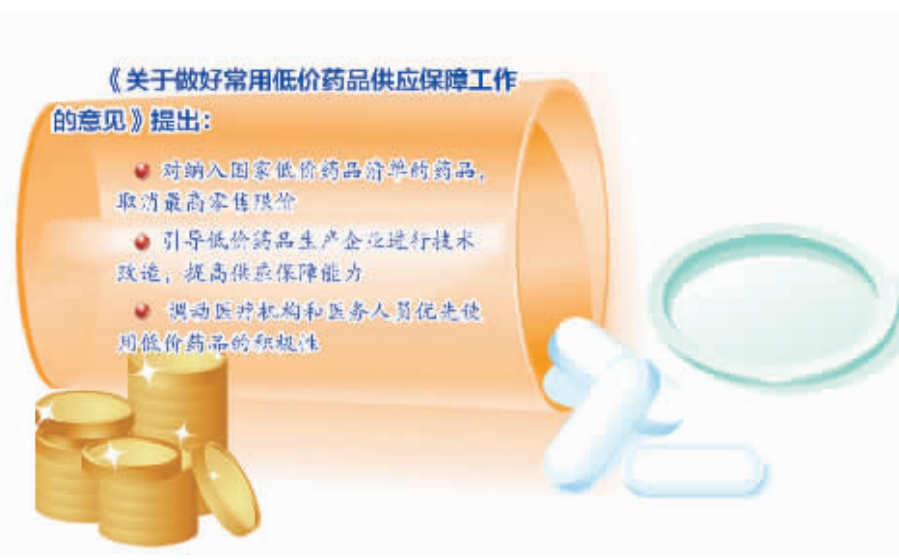


让低价经典老药重回市场

本报记者 吴佳佳



低价药频频断供,多因其价低利微,致使厂家、商家没有了生产销售的积极性。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起草的《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经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意见提出取消低价药最高零售限价,这样一来,低价经典老药能否顺利地重回市场?《经济日报》记者就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采访——



网,由医疗机构与直接挂网生产企业议定成交,实行网上交易,阳光采购,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公立医院联合采购,发挥批量采购优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常用低价药品,由省级采购机构汇总基层采购数量,根据采购数量遴选供货企业,或以集中支付的区域(省或市、县)为单位遴选供货企业,鼓励提高集中度。此外,相关部门还将确保低价经典老药配送到位。

为了让医生愿意为低价经典老药开处方,相关部门也提出了针对性的措施。据郑宏介绍,国家将引导各级医疗机构提高常用低价药品使用量,并将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下一步,要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使药品成为医疗机构运行成本,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节约成本、控制费用的意识,调动其优先使用低价药品的积极性;要落实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规定,充分发挥药师作用,引导医务人员尽量用价廉质优的药品,鼓励常用低价药品的使用。此外,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取消以药补医,理顺医药价格,建立科学补偿

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让药品回归治病之本原。

□ 药企——

政策如何支持

未来一段时间内,低价药的市场空间增大。宋大才表示,这将有利于一些有品牌、有疗效的经典老药的使用,部分廉价药生产企业将恢复生产。国家还将积极引导常用低价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供应保障能力,加快通过新版GMP认证,优先审评批准数量不足的临床急需仿制药注册申请。针对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品,国家将建立中央和地方两级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相关部门联合组织筛选储备品种、合理确定储备数量,安排收储资金,保障短缺药品储备及时到位,同时定点生产、统一定价。

据了解,作为第一批基本药物定点生产试点品种,包括治疗甲亢的甲硫咪唑在内的7个短缺药品的试点工作已经开始。今年6月底前,预计还将启动短缺药品招标定点生产工作。

部分银行停止充值业务

比特币遭遇最严监管

本报记者 李景

比特币在中国很难再继续线上交易,未来要想用人民币购买比特币,只能利用非交易平台的线下手段私下交易。对比玩家和平台来说,关闭金融服务接口进一步收窄了比特币在中国市场的生存空间

近日,国内比特币交易平台火币网公布了暂停银行卡充值业务的公告,这传达出明确的政策信号——未来的中国金融市场将彻底与比特币交易划清界限,这也间接证实了近期央行要求关闭比特币银行充值的传言并非空穴来风。

为何中国严格监管

此前有媒体爆料,央行要求4月15日关闭国内比特币平台的银行账户、暂停银行卡充值以来,受“4·15”利空消息影响,比特币价格又出现了新一轮下跌,近一个月来最大跌幅已超过千元。

包括火币网和BTCTrade在内,比特币时代等7家国内交易平台纷纷发布了关闭银行充值业务的公告,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按照现在的执行力度,其他国内交易平台也将陆续公布相关消息。

目前,已有包括美国、德国、挪威、英国、日本、新加坡在内的6个国家表示要对比特币交易征税,其中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制定和执行了细致的税收规则,还把提供比特币交易服务的机构整体纳入监管,在此环境下,中国全面停止对比特币提供金融服务会不会显得过于严格?

安邦咨询研究员刘泉认为,此次的行动说明,官方已不是简单的监管,而是要重拳出击。至于原因,还是由于忌惮比特币的投机风险。

而在刘泉眼中,美、德等国的征税监管也难言可靠,“由于比特币是一种匿名性的虚拟财产,即使某些政府打算对比特币征税,也是缺乏技术条件的,落地的难度比较大。如果真正下决心对比特币采取监管,现实有效的就是中国央行的做法。”

比特币交易路在何方

鉴于中国比特币市场的震动,后续会不会发生类似Mt.Gox的倒闭,或者出现交易平台跑路的现象?张寿松认为可能性不大,“虽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但就交易平台而言,还是会本着对玩家资金负责的态度继续经营,保证提现。因此,这次毕竟是政策使然,而不是平台自身的问题,即使要跑路,这个时机也是不恰当的。”

那么,面对当前的政策环境,比特币交易未来将何去何从呢?

“当政策被严格执行的时候,所有玩家可能会转向去国外的交易平台,就像比特币早期那样。”端宏斌向记者透露,目前国外的交易平台BTC-e瞄准了中国市场的近期动向,应景地开通了人民币充值业务,虽然手续费昂贵,但却免去了兑换外汇的限额之忧。

张寿松表示,中国比特币的交易很难被绝对切断,关闭银行账户的做法也并不能阻止交易行为发生,只是增加了交易成本和隐蔽性,“增加交易成本会抑制一部分投机者,但交易更加隐蔽也会带来新的监管问题,但比特币不可能因为政策的打击而彻底崩溃。”未来的中国比特币市场,最基本的交易都会受到严格限制,比特币在国内想要以虚拟货币的姿态走向现实应用的道路,就显得更加遥远了。



2014全国春茶产量将增一成



4月15日,茶农在2014中国茶叶大会暨第八届新昌大佛龙井茶文化节上角逐制茶能手称号。中国茶叶流通协会预计,2014年全国春茶将增产10%-15%,价格将呈现高端茶走低、中低档茶走高的趋势。

新华社记者 王小川摄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

新消法满月,维权更容易了吗

本报记者 陈郁 陈莹莹

至4月15日,修改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满一个月,其中如网购商品7日无理由退货、个人信息保护等亮点能否真正落地,备受消费者关注。满月成绩单上显示出的消费者投诉、举报量大幅增长,也说明法律执行过程中还有多处细节需要落实。

新法实施正在细化

各地广泛开展行政约谈、严查典型案件等措施,有力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记者15日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了解到,今年一季度,特别是3月15日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后,全国工商系统共处理消费投诉24.48万件,同比增长20.85%,创6年来新高;已办结投诉涉及争议金额7.01亿元,同比增长32.96%。一季度,全国工商系统共处理群众举报5.52万件,同比增长14.58%,增幅创近5年新高。而在这一个月中,各地各部门也做了不少“细活”。

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合同格式条款侵权问题,国家工商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了对银行业、电信业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依法查处银行业、电信业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各地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开展行政约谈、组织专家评审、严查典型案件等措施,集中对银行业中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有力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局长杨红灿说。

对于消费者普遍欢迎的“7日无理由退货”规定,4月11日,中消协专门召开了网购企业座谈会,听取了11家国内大型网购企业落实新《消法》规定的情况,到会企业全部在购物网站上公开承诺实行“7日无理由退货”。中消协要求网购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和商品的属性,细化不退货商品的目录和适用情形,制订严谨的消费者确认环节,并应以醒目方式主动明示。

对于消费者普遍关心的消费维权久拖不决的问题,浙江省工商局下发了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工作规范》。“以商场超市、大型企业为重点,开辟维权绿色通道,对普通消费争议由经营者自行在3天内与消费者和解。”浙江省工商局副局长吴国升说。

新问题有待慎重解决

新法实施以来,还存在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落实难等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

向女士是一名网购达人,她说,网购是在接触不到实物的情况下发生的,退货的情形也就难以出现。“在购买之前,我都会咨询在自己承担来回运费的前提下,是否能够退货。假如得不到商家肯定的回答,我就不会购买。”向女士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新《消法》里的“网购商品7日无理由退货”条款能让消费者更理直气壮。

“新《消法》还是很难涵盖所有退货情况。”向女士说,自己就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商家直接跟你说不接受退货。假如你不同意,他就宣称缺货。”

新《消法》实施虽然只有短短一个月,但是像向女士这样对维权很敏感的消费者,还是提出了新《消法》目前实

施中的问题。根据中消协的有关调查,新《消法》实施以来,近20%的消费者未实现“无理由退货”的主张;30.2%消费者认为,第三方购物平台没有提供商家的确切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中消协和各地消协组织对新《消法》实施之后维权实践中的案例进行的分析发现,新法实施伊始,主要存在4个问题。一是涉及‘7日无理由退货’的问题较多;二是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落实难;三是耐用商品的定义尚需进一步明确;四是新《消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问题还有待解决。”中国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常宇说。

华沛德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满江说,新《消法》颁布后,很多人注意到“7日无理由退货”这一条。但是这条的第二款“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表述,还是能让电商找到方法缩小“7日无理由退货”适用商品的范围。

记者了解到,在京东的售后服务总则里,明确将“食品、保健品、个人护理用品及奢侈类商品”等归在不适用于“7日无理由退货”的行列。而在天猫,汤臣倍健官方旗舰店、欧德凯保健专营店等多家保健品卖家都表示,只要不影响二次销售、往返运费由买家承担,保健品也能够“7日无条件退货”。各电商平台标准不一,给消费者带来困惑。

逐步完善维权体系

中消协将发挥消协组织协同作用,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完善新《消法》配套规章,强化对消费侵权行为的查处力度,《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已列入工商总局2014年立法计划,正在进行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争取年内发布实施。”杨红灿说。

常宇表示,新《消法》公益诉讼在我国是一项崭新的制度,配套规则需要探索、完善。中消协组织召开了消费维权公益诉讼有关问题研讨会,积极向司法部门反映建立公益诉讼制度配套政策的建议。同时也在密切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及消协组织的工作规范。

“为履行好新《消法》中规定的消协组织职责,中消协将注重发挥消协组织协同作用。”常宇说,中消协将研究探索与地方联动的新机制,建立与比较试验、消费教育、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合作制度。目前,中消协正在协调指导地方消协开展节能灯、民用电线等比较试验工作,为消费者选择节能环保、环境友好的产品提供更多服务。

体商户的经营也会带来一定冲击。电商需要在管理、库存、物流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资金,实体商户也将在与电商的竞争中更加居于劣势。可见,如何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维护经营者的利益,以实现“双赢”,是新《消法》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未来,相关部门应加快推动对消费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的政策研究,细化“保护消费者个人隐私”等条款,出台相应配套政策;鼓励电商行业开展兼并重组,实现共同发展;引导实体商户进行服务转型;切实落实经营者诚信档案制度,以市场倒逼机制加强经营者诚信意识。



好政策也要可操作

陈娟

时间回到到3月15日,社会各界将关注的焦点聚集在正式实施的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上。如今,新《消法》“满月”,其在解决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维权“拉锯战”中的“裁判”角色定位更加准确,也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消费尊严。

新《消法》赋予消费者权利更多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电商行业的粗放发展方式,推动行业洗牌,营造更加规范和有序的网络购物环境。

同时,新《消法》也为传统消费领域的热点问题开出了诸多良方,如“三包”制度的完善、召回制度的确立和细化、霸王条款的终结等。在明确企业和消费者之间权责的基础上,新《消法》通过将民事责任、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有机衔接以提高惩罚性赔偿力度、公布经营者信用档案、施行连带责任制等方式,强化了企业违法经营须承担的责任。

但就实际情况而言,新《消法》的部分条款还缺少可操作性,对电商和实